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材料学院〔2020〕22号

关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补充通知

学院各系、实验室:

在 2019-2020 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,由于疫情影响,第二学期的督导评教分与教师评教分缺失,导致教学效果得分不能按照原公式计算。为进一步建立良好的管理运行机制,实现教学业绩考核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,经过院务会讨论决定,就《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(2020 修订版)》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:

在后续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(含 2019-2020 学年),如果由于教师自身不可抗拒的原因(如生病、意外等)或非教师自身

原因(如不满足统计条件、统计无效、无上课任务、组织指派任务、学校政策变动、社会紧急状态等)造成以下情况:

(1) 学生评教分、督导或同行评教分缺失其一,则只按照学生评教分或教师评教分进行计算。即:

得分=(学生评教分×100%)×80% 或得分=(督导或同行评教分×100%)×80%

(2) 两个评教分都缺失的情况,则原则上不纳入当年度教学业绩评优考核,但纳入考核基数统计;如果教师本人符合实施细则(2020修订版)中"(三)相关限定条件--第7条规定,且无违反第3、4、5、6条情况者",也可纳入评优考核。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2日

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